

#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劳务用工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8号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电话：61218175 传 真：61218116 联系人：张盼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北京郭美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登记号：91110115669914987L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宋庄村中华路14号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电话：13911449419 传 真：                     联系人：芦飞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清澄支行 帐 号：0903080103020004374

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下列专有名词的含义应根据如下解释：

- 1、“用人单位”系指劳务派遣单位，本协议中为乙方。
- 2、“用工单位”系指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在本协议中为甲方。
- 3、“劳务派遣人员”系指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乙方作为用人主体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派遣到甲方提供劳务的人员。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已与乙方按《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书》；
- (2) 能够达到甲方相关岗位的工作标准和要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
- (4) 经甲方面试合格同意使用。

## 二、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及附件
- 2、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三、派遣人数及岗位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的人数。派遣人员的岗位以及派遣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双方确认的《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清单》为准。

### 四、本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限届满即将终止 35 日前，双方协商办理续签或终止事宜。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推荐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选择，根据业务需要增加或减少劳务派遣人员。

2、甲方有权对劳务派遣人员规定相应时间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内甲方对不符合要求者有权立即退回乙方，但应向其支付试用期劳务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为甲方按照三选一的比例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供甲方选择并重新派遣到岗。

3、甲方有权对乙方或劳务派遣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4、如劳务派遣人员因故意、过失或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劳务派遣人员立即退回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为甲方按照三选一的比例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供甲方选择并重新派遣到岗，甲方不承担退回人员的经济补偿：

(1) 劳务派遣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2) 劳务派遣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 劳务派遣人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劳务派遣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岗位要求的；

(5) 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6) 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劳务派遣人员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其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使甲方在违背真实的情况下用工，导致乙方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8) 派遣期内，因乙方原因与派遣劳务人员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到期后乙方不再与劳务人员续签劳动合同的。

6、本协议期限届满时，甲方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甲方无须承担退回人员的经济补偿责任。

7、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其工资标准应按甲方相同岗位公务员以外的劳动者的标准确定，不得低于国家相关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甲方有权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表现及劳务派遣人员履约的实际情况调整其工资，但调整后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同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与本岗位相应的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并将直接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告知本人。

2、甲方负责将劳务派遣人员考勤和考核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

3、甲方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劳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劳动保护、卫生设施、卫生条件。

4、甲方应按双方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和福利待遇。

5、如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工伤保险申报、认定工作。

6、甲方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工作时间的规定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加班的，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倒休或支付加班费。

7、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或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处理；因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办理社会保险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35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于 35 日后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如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根据派遣人员在甲方实际工作期限，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1) 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将该人员退回乙方的；

(2) 派遣期内，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派遣岗位取消或数量减少时，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2、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对涉及到劳务派遣人员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基数等政策有所调整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实行相应调整的申请，以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按甲方工作岗位要求推荐合适人员，与甲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录用人员，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派遣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限等详见本协议附件。

2、乙方负责对录用人员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包括体检证明、无犯罪记录等。

3、乙方应当与录用人员签订不少于两年的书面劳动合同，并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劳动合同的续订、解除、终止等日常劳动合同管理。

4、乙方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调档、审档、存档、转档等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党、团员组织转入及转出手续，为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5、乙方负责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相应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期、足额向派遣劳务人员支付工资、奖金、加班费和各项福利等费用。

6、乙方协助甲方作好劳务派遣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并将甲方的规章制度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协助甲方进行劳务派遣人员的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

7、乙方负责将本协议内容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在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中载明劳务派遣岗位、期限等。

8、如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增加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为甲方按照三选一的比例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供甲方选择并派遣到岗。

9、乙方负责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医疗费用与女职工生育费的审核、报销手续。

10、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或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病死亡、致残、负伤及其他受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伤的申请、鉴定、认定、赔付手续及医疗报销等手续。

11、乙方负责统计劳务派遣人员的应休年假情况，并书面告知甲方。

12、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对病假、事假、工伤、生育及患病期间的

工资待遇与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待遇进行差异化约定，并书面告知甲方。

13、乙方有义务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并要求派遣人员对国家秘密和甲方工作秘密及涉水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14、对于劳务派遣人员因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5项被退回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为甲方按照三选一的比例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供甲方选择并重新派遣到岗。

15、乙方应当将甲方支付的劳务费、经济补偿金等全额按时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乙方拖欠克扣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报酬，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6、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劳务派遣人员索赔。

17、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完成。

## 七、费用结算

(一) 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的劳务费用(即月费用)包括:

- 1、所有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总额;
- 2、所有劳务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总额;
- 3、本协议项下的补偿金、赔偿金等其他费用;
- 4、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用总额。

(二) 甲方向乙方按年度一次性支付的费用(即年度一次性费用)包括:

1. 意外伤害险;
2. \_\_\_\_\_

(三) 费用标准:

1、甲方按照每人每月标准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用，费用标准为139.05元/人/月，派遣人员总数以双方当月签字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清单》所列总人数为准;

2、工资、社保等费用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相关费用如遇国家及北京市做相应法定调整，则甲方需将差额按月随劳务费用一同支付给乙方;

3、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经济补偿、赔偿金等，由甲方在当月支付给乙方。

(四)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甲方于每月10日前和乙方核对费用明细表，并于每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月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乙方于每月15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期、足额的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工资报酬等。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的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月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上月结算费用总额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逾期派遣劳务人员超过 15 日的；
- (2) 乙方未按约定派遣或调换劳务派遣人员超过三次的；
- (3) 乙方拖延或终止劳务派遣服务的；
- (4) 乙方或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
- (5) 因乙方违法用工导致甲方与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被有关机关处理、处罚的；
- (6)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4、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继续追偿。

##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方或乙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本合同甲方、乙方或甲乙双方与派遣人员之间事宜引起的劳动争议或涉及仲裁诉讼，甲乙双方应尽力协助对方或共同配合与派遣人员进行调解、仲裁或诉讼。

## 十、其它

1、本协议履行中，如因国家或北京市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2、本协议未尽或变更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3、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